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430678411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件，因涉案○○○○帳戶（帳號 xxx-xxxxxxx xxxxxx）之開戶人○○○（下稱○君）設籍本市信義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26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君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430678411 號告誡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1400020340 號書函釋（下稱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主旨：有關貴署函詢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構成要件及『帳戶控制權』疑義乙案……說明：……三、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即為應受裁處告誡之行為人，此觀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第二點：『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等語即明。至於立法理由第三點內容，係為排除單純交付、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委託他人代為領款、轉帳給自己等仍屬本人控制有自己金流之情形，例如老闆交付自己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等資料予秘書，請秘書代為辦理庶務性事務之情形，老闆所託付事項係基於老闆本人之意思，目的係處理本人之金流，對該帳戶之使用係基於己身金流之控制權，交付前開資料予秘書，僅係請秘書代為辦理相關事實流程或行為，因此老闆之交付帳戶資料行為並非該條第 1 項所欲規範之範圍，非謂須將提款卡、密碼一併交付或提供予他人，始符合該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四、依貴署來函檢附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06 號判決（下稱本件判決）之事實，原告○○○因網友表示有臺灣客戶需匯訂金，請原告協助先收款項，原告因而將開立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網友以利匯款，則他人之金流已進入原告之金融帳戶內，此次原告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原告本人之金流，而係處理所謂『臺灣客戶』之金流，故被告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對原告裁處告誡，並無違誤，本件判決之認定，顯係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有所誤解。五、綜上，倘行為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之金流進入該帳戶、帳號，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造成金流不透明，即屬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之範圍而應予告誡。」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終結不起訴，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君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6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經臺北地檢署不起訴，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

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按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倘行為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之金流進入該帳戶、帳號，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造成金流不透明，即屬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之範圍而應予告誡；亦有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6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載以：「……問 你是否知道○○○○帳號：xxx-xxxxxxxxxxxxx 帳號？答 我女兒○○○所有的。問 上述帳戶都是何人在使用？答 都我在用比較多。問 你於 113 年 6 月份，是否有將上述帳戶交付給他人使用？或接收不明款項？答 ……我親弟弟○○○在中國工作，因為人民幣難直接兌換為台幣，我要幫他轉換為新台幣交付給他的兒女，所以我都會在○○○上面找有專門幫人匯兌之商家，○○○會將人民幣轉帳到我○○○的帳戶內，我在跟匯兌商家聯繫，約定我將人民幣以○○○轉帳到對方所指定之○○○帳戶內，對方再將新台幣轉帳到我所提供之台幣帳戶內，我本次就是提供我女兒○○○之○○○○○帳戶，作為收款帳戶……問 續上問，本次匯兌之商家是否配合很久了？答 就那 2-3 天而已，這是從新在○○○上面找的。……問 經警方接獲報案人……報案稱於 113 年 6 月份，遭詐騙集團以假網拍之方式詐騙，並於 113 年 6 月 15 日 13 時 24 分轉帳新臺幣……3,880 元到○○○之○○○○○帳戶……內，據資料所顯示，上開所接收詐欺款項之帳號，是你所申辦，對此你有何說法？答 我不知道被害人被騙，這筆款項是匯兌商家兌換給我之新台幣。……問 你是否有聯繫過被害人……？答 我不認識他，也沒有跟他聯絡過。……」該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查本件訴願人雖於前揭調查筆錄自陳，其係為在中國工作之其弟將人民幣兌換為新臺幣，而於○○○上找到匯兌商家，約定將人民幣以○○○轉帳到對方所指

定之○○○帳戶內，並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供對方匯入新臺幣款項等語。惟訴願人既未與對方見過面，不知其真實身分，亦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率將系爭帳戶之帳號供他人使用，使他人金流進入系爭帳戶內，亦未確認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來源可能為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已造成難以追查之金流斷點，此交易行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又國內外匯兌業務為銀行之特許業務，依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者並應依同法第 125 條規定負刑事責任，訴願人以匯兌為由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難謂為正當理由。又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予網友並非僅供他人轉帳給自己，而係為人民幣匯兌為新臺幣，且訴願人之弟將人民幣匯入指定之○○○帳號及訴願人提供帳戶供對方匯入新臺幣，均係聽從其所稱匯兌商家之指示為之，訴願人實際喪失匯入系爭帳戶內款項之控制權，縱系爭帳戶內仍有訴願人本人金流，惟實際上訴願人並無掌握系爭帳戶控制權，難謂訴願人未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自知其將系爭帳戶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予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經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系爭帳戶之資金流向。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予他人，致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款項進入系爭帳戶內，系爭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訴願人本人之金流，與上開函釋所稱單純交付、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委託他人代為領款、轉帳給自己等，仍屬本人控制有自己金流之情形不同。至訴願人主張本案經不起訴處分一節；依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553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所示，該案件告訴人為詐騙受害人，被告為○君，不起訴理由係就○君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9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檢察官查認無法排除○君亦係遭詐騙集團詐騙之受害者，應認○君罪嫌尚有不足；惟此與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君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無涉，訴願人尚難據以主張免責。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君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告誡，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